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9号）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1,4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8,470.72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706000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于2016年9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三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26030850666	尚未注销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050170670800000271	本次注销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1614028429200189637	本次注销账户

三、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